

校属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2020年五一、端午将至，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四川省纪委监委有关要求，现就紧盯“两节”期间“四风”问题，通知强调如下：

### **一、坚守重要节点，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

继续坚守重要节点，加强学习宣传教育，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中央纪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四川省纪委监委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的工作要求，认真加强纪监巡察网、“廉洁交大”微信平台、《纪检监察信息半月汇编》有关典型警示案例学习，提升广大党员、干部、师生的纪律法制观念，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 **二、严格责任落实，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做好学生返校复课疫情防控工作；要着力规范疫情期间表彰奖励、干部提拔、补贴发放等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督促广大党员干部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有关要求，遵守防控规定，节假日期间带头不聚集，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 **三、强化监督执纪，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各二级纪检组织要紧盯薄弱环节，严查享乐、奢靡问题，防范和查处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隐形变异问题。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创新监督方式和手段，加强监督检查。对群众和媒

体网络反映的、舆论关注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线索、重要舆情，要迅速处置应对并及时按相关要求报学校纪委。

请各二级党组织于6月28日（周日）17时前，简明扼要总结本单位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是采取的相关举措和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等），以电子文档形式报学校纪委办公室(jwb@swjtu.ecu.cn)。学校纪委将形成专题报告报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

纪委办（党委巡察办、监察处）

2020年4月29日